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7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台端請求金額美金84,735.41美元，其中2,235.41美元為逾期利息，請提出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？若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